條款與條件

HP 噴墨印表機促銷活動 (“促銷活動”)
2024年2月01日 – 2024年4月30日
條款與條件 (“條款”)

關於參加資格和如何索取獎品的說明屬於本促銷活動條款的一部分。提交獎品索取申請即視為接受這些條款。

“**獎品**”指附件一所列之促銷獎勵項目。

1. **定義:**

   “**促銷期間**”從 2024年2月01日 上午 8 時 (臺灣標準時間) 開始，截至 2024年4月30日 晚上 11:59 (臺灣標準時間)。

   “**活動截止日期**”於 2024年5月07日 晚上 11:59 止 (臺灣標準時間)。

   “**指定合作夥伴**”為 HP授權經銷商。

   “**精選產品**”指附件一所列之符合資格:

   “**參加者**”指購買目的為自用，非轉售或供應出口之消費者，需居住於台灣，並且由指定合作夥伴購買精選產品者。HP 專案價、中信局標案支援之客戶及經銷商不適用本活動。本活動之申請人如經查實為HP 代理商、經銷商、配合廠商及其員工不適用本活動。

   “**促銷方**”指 HP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0樓。

   “**獎品**”指附件一所列之促銷獎勵項目。

2. 本促銷活動僅適用於參加者。獎品索取申請必須由參加者提交。促銷方保留審核每個獎品索取申請的權利 (包括索取人是否符合參加者資格)。對於任何違反或夥同他人違反獎品索取條款的參加者或個人，或者任何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符合本條款的參加者，促銷方有權保留取消其獲獎資格的權利。
   a. 參加者需確實填寫有效且正確的內容，登錄資料如有造假及違反規定者。如有不法情事，HP將依法訴追。
   b. 當 HP 對參加者資料有疑慮時，得要求活動參加者提供相關補充資料，若參加者無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HP 有權拒絕其贈品申請。

3. 參加者在促銷期購買指定產品後，可在最晚活動截止日期前索取全部相應獎品。如指定產品已退貨，則促銷方保留撤銷所有促銷活動獎品的權利。參加者就退貨事宜，有通知促銷方之義務。

4. 參加者如欲參加本促銷活動索取獎品，必須完成以下步驟:
   a. 在促銷期，參加者必須在臺灣 購買由授權指定合作夥伴出售的指定產品，並且是這些指定產品的使用者;
   b. 參加者必須在最晚活動截止日期前在 www.hp.com.tw/hpprintrewards 提交完整且準確無誤的獎品索取申請,
      i. 並在線上促銷活動參加表中提供以下詳細資訊:最終使用者(客戶)名字、最終使用者(客戶)姓氏、指定產品部件號、指定產品序號，並在最晚索取日期前提交一份與指定產品對應的銷售稅務發票副本(手寫稅務發票和交貨單不視作購買憑證，需另行提供購買證明);
      ii. 使用促銷活動網站 www.hp.com.tw/hpprintrewards 提供的文件上傳工具，將該證明性稅務發票以PDF、JPG 或其他受支持的檔案格式上傳至該網站;
         a.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單次或是全年度累積有超過新台幣1,000元(即1,001元含以上)之贈品或機會中獎者，須提供報稅申請書 (發票無開立統編之客戶需加附身分證影本)。活動小組會統計申請人的年度贈品累計金額，並且主動通知申請人提供報稅申請書資料。
         b. 請填妥資料後，另行下載個人申請贈品報稅申請書 (Personal) / 公司行號贈品報稅申請書 (Company) 上傳至活動網頁。HP將於次年申報期間內向國稅局申報為個人或公司年度所得，發票有開立統編之客戶將由活動小組依法依限期內寄送(免)扣繳憑單 。詳細稅法規定及保密協定請參閱申請書中之說明。
      iii. 提交的相應稅務發票和登錄相關資料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a. 最終使用者(客戶)姓名
         b. 最終使用者(客戶)聯繫電話
         c. 指定合作夥伴公司名稱

條款與條件

d. 指定合作夥伴公司電話
e. 產品購買日期
f. 產品購買價格
g. 售出的指定產品清單
h. 發票編號
i. 報稅申請書(贈品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
j. 其他品牌之噴墨印表機照片(照片須包含品牌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序號) 此僅適用於HP全新Smart Ink Tank 615喜迎新機舊換新活動

如果在提交獎品索取申請時未提供上述必要的購買憑證檔, 則申請將被拒絕。贈品價值超過一千元者, 請提供個人資料供稅務申報使用。所有檔都必須在最晚活動截止日期前提交。對於在此日期後提交的任何檔, 將不再進行審核, 相應的獎品索取申請也將被拒絕。

如果獎品索取申請符合本促銷活動條款, 參加者將收到一封獎品索取批准電子郵件, 該電子郵件將發送至第 4 條 b項中由參加者提供的電子郵寄地址。

5. 本促銷活動不可與 HP 直接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或促銷捆綁/優惠產品、特價或優惠價同時享用。
   a. 於活動公告期間, 每人購買三台(含)同一型號以上視為大宗(大批)採購, 最多限兌換兩組贈品。
   b. 若購機(購買)金額低 於各通路統一公告售價, 恕不適用於此活動。
   c. 若有退換貨情形, 一公告售價, 恕不適用於此活動。於入口網站購物中心或各大連鎖門市, 使用購物金紅利折抵或會員點數折抵, 使結帳金額低於活動標準,
   d. 申請資料時請附上折抵證明。請如折抵錢金額低於活動頁面售價, 無法參加本活動)

6. 購買發票需載明產品名稱, 金額, 一張發票與一組機器序號限申請一組贈品序號。主機加購耗材, 須結帳在同一張發票方可申請贈品兌換, 主機跟耗材數量依照活動網頁規定為準。購買主機申請加購第二年保固, 需於購買日起90天內申請。

7. 除非本“條款與條件”另外聲明, 否則促銷方對與本促銷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宜所做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不得有任何異議。在最晚活動截止日期三(3)周後, 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獎品索取審核流程所需的銷售憑證必須在最晚活動截止日期前送達。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 促銷方保留在促銷期內任何階段變更、改正或結束本促銷活動的權利, 其中, 所做的所有變更都將進以網頁板為主(www.hp.com.tw/hpprintrewards)。促銷方保留審核每個申請有效性的權利, 如果申請無效, 則促銷方保留拒絕贈送或撤銷促銷活動獎品的權利。

8. 如果附件一所列之獎品已送完或是價格調漲, 促銷方有權改用具有同等價值和/或規格的獎品替代原定獎品。

9. 促銷方不承擔任何獎品之瑕疵擔保責任。

10. 根據本促銷活動, 如果贈送給參加者的任何獎品產生任何稅務責任, 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參見附件二。建議參加者就此事宜諮詢相應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11. 促銷方對過期、遺失或錯誤的獎品索取申請和爭議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損失、結果性損失或經濟損失)。促銷方對任何人身傷害或持續性人身傷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另外, 對於任何電話網絡或線路、計算機線上系統、伺服器或提供商、電腦設備、軟體的任何問題或技術故障, 以及網路或任何網站的技術問題或網路擁堵、任何未經授權的干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未送達促銷方或已損壞、參加本促銷活動或下載任何資料導致參加者或任何其他個人電腦損壞或損傷), 促銷方不承擔任何責任。參加者不得使用允許自動申請的任何自動申請軟體或任何其他機械或電子設備, 否則, 參加者提交的所有此類申請都將視作無效。參加者如對申請狀態有所疑義, 其有責任聯繫促銷方, 確認其獎品索取申請已送達且/或已通過審核, 促銷方除上述第4條所述之電子郵件之外, 無通知之義務。

12. 獎品索取申請送達且通過審核後, 從批准索取到參加者收到獎品需要最多七十五(75)個工作日。

13. 如第三人, 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 針對本促銷活動提供之資訊或解釋有誤, 促銷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參加者亦有詳實閱讀本條款之義務。

14. 所有申請文件以及資訊歸促銷方所有。為協助本促銷活動之進行, 促銷方將謹慎保存相應之個人資訊。參加者惟有完整提供資訊才具備索取資格。如果促銷方對索取申請及獎品發送地址有任何疑問, 將通過促銷活動獎品索取表上之資訊聯繫參加者。又因HP為跨國營運企業, 故為進行相關促銷活動之審批, 促銷方將合理收集參加者之相關資訊, 於業務需求範圍內向境內或境外之關聯企業及機構以及 臺灣 的監管機構披露此類資訊。如果參加者未按要求提供資訊, 將無法參加本促銷活動。有關促銷方的隱私權政策, 請查看 http://www8.hp.com/tw/zh/privacy/privacy.htm 。

條款與條件

15. 本促銷活動之準據法為臺灣法律。台北地方法院對本促銷活動而起之糾紛具有專屬管轄權。

附件一
噴墨印表機最新促銷

附件二 贈品之相關稅務規定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單次或是全年度累積有超過新台幣1,000元(即1,001元含以上)之贈品或機會中獎者，須提供報稅申請書 (發票無開立統編之客戶需加附身分證影本)。活動小組會統計申請人的年度贈品累計金額，並且主動通知申請人提供報稅申請書資料。
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機會中獎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須依法扣繳10%機會中獎所得稅。贈品價值在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下者(即機會中獎扣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得免扣繳;但仍需依法列報其所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辨別條件:1.有戶籍且居住滿1天;2.無戶籍，居住滿183天)。
3. HP將於次年申報期間內向國稅局申報為個人或公司年度所得，發票有開立統編之客戶將由活動小組依法依限期內寄送(免)扣繳憑單 。

© 2019 HP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